

新准则中研发费的财税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2/2021_2022__E6_96_B0_E5_87_86_E5_88_99_E4_c42_452500.htm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》应用指南指出，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，企业应当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加以判断，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，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；会计处理是借记“管理费用”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。开发阶段的支出，同时满足5项条件的，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。企业对研究开发的支出应当单独核算，比如直接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、材料费，以及相关设备折旧费等。同时从事多项研究开发活动的，所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合理标准在各项研究开发活动之间进行分配，无法合理分配的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。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，应予资本化的支出，在费用发生时，借记“研发支出”，贷记“银行存款”等。形成资产时，借记“无形资产”，贷记“研发支出”。

税法规定：对财务核算制度健全、实行查账征税的内外资企业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等（以下统称企业），其研究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，在按规定实行100%扣除基础上，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%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。企业年度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当年不足抵扣的部分，可在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结转抵扣，抵扣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由于税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开发费，除据实在税前扣除外，还可以按实际发生额的50%在税前扣除，企业实际进行账务处理时，按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年末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再做纳税调

减。为了便于管理，企业应当设置“技术开发费抵扣台账”，以保证申报税前扣除的正确性。例如：某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底接到一个订单，为国内某企业开发一种管理软件。为此，2007年初企业成立研发部门，招聘研发人员，开始该软件的研发工作，预计2009年能完成该软件的研发任务。假设2007年、2008年、2009年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17万元、10万元、12万元，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分别为10万元、38万元、18万元（假设不考虑其他纳税调整因素）。会计处理：以2007年为例，2007年为研究阶段，实际发生研发费时，借：管理费用100000 贷：银行存款100000 按照财税〔2006〕88号文件规定，该企业可以采用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政策。各年度技术开发费的抵扣情况是：2007年度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10万元，本年度允许加计抵扣5万元，抵扣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2万元。2008年度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38万元，但本年度只允许加计抵扣10万元，尚未抵扣的9万元，结转以后年度抵扣，财务上不做调整，只做纳税调整。2009年度实际发生技术开发费18万元，但本年度可以抵扣12万元，其中包括本年度可以抵扣的技术开发费9万元，以及2008年度结转的技术开发费抵扣额3万元，截止到2009年度，2008年度未抵扣的技术开发费，尚有6万元仍要结转以后年度抵扣。但是如果到2013年仍未抵扣完，就不能够再结转抵扣了。鉴于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法的目的、基本前提和遵守的原则有所不同，两者之间产生差异是必然的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对于因会计和税法在收益实现、费用确认及资产、负债的确认上产生的各种差异，均应按如下两个基本原则处理：1.进行会计核算时，所有企业应严格遵循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及相关准则

的要求，进行会计要素的确认、计量与记录，不得违反会计制度。2.在完成纳税义务时，必须按照税法的要求进行，如会计账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，应按照税法的规定，采用相应的方法调整，完成纳税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